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泰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唐國彰即唐啟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準用之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112年6月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